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文 件

京教职成[2018]3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北京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区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各职业院校，有关单位：

职业教育是我市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办好职业教育对于提升北京城市治理水平和服务品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市教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制定了《北京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经市教育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4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8年4月12日

北京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

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北京职业教育改革，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契合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坚持立足需求、提升质量、优化布局、城教融合、协同发展的思路，构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提升北京城市治理水平和服务品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一坚持需求导向，注重服务功能。紧密对接人才市场和产业发展对职业教育的需求，明确北京职业教育在促进城教融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一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优化调整。根据城市功能定位，整合职业院校资源，优化调整结构和布局，构建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

精准化办学；其他区职业院校立足本区域功能定位或行业企业需求，特色化办学。坚决清理无办学行为中等职业学校，合理调减中等职业学校规模，稳定高等职业学校规模。到 2020 年，中职教育在校生规模 6 万人左右，专科层次高职教育在校生规模 10 万人左右。重点建设 10 所左右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办学水平领先、与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行业优势突出的世界一流职业院校，建好一批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

3.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首都职业人才需求，按照产业链与津冀职业教育开展跨区域人才培养、课程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共享、教学科研成果共享、技术技能大赛等交流合作。发挥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作用，重点建设若干京津冀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基地，为北京城市副中心、雄安新区、北京新机场、2022 年冬奥会等重大项目培养应用技术型人才。

（三）构建体系，畅通渠道

4.构建现代职教体系。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硕士”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制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稳步推进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综合高中等改革试验项目，进一步扩大“中职—高职”贯通培养（3+2）规模，扩大“高职—应用型本科”贯通培养（3+2）、“中职—高职—本科”贯通培养（3+2+2）规模。鼓励技工院校与高职院校合作培养学生，建立技能类职业资格和职业院校学历双向贯通培养通道。

5.完善考试评价体系。对照国家职业标准构建职业院校学生职业能力水平测试系统。建立“公共基础课+思想品德+专业技能”的职业院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业院校学生贯通培养考试招生体系，把分类考试作为职业院校学生考试升学的主渠道，安排在统一高考之前进行，逐步提高本科院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比例。建立全市统一的职业院校学籍管理系统。

6.完善职业培训体系。支持职业院校面向中小学生、社区居民、高校毕业生、在职职工、退役士兵、来京从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失业人员等群体，大规模开展职业体验、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每年根据各职业院校申报的培训项目和培训能力发放培训任务清单，加强培训绩效考核。完善院校培训收入管理、培训教师评聘和薪酬管理等激励机制。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产业技术课程、职业培训包等优质教育资源，探索“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推动探索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支持职业院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四）强化内涵，提高质量

7.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加强信息交换与共享，建立行业产业动态调整和人才供需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形成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优化职业院校专业布局，针对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撤并一批面向低端产业的专业；针对调整转型产业，改造升级一批传统优势专业；针对高精尖产业，优先发展一批新兴专业；针对城市管理服务、社会建设需求，重点建设一批紧缺人才专业；针对疏解转移产业，与产业承接地合作办好一批品牌专业。定期发布专业指导性目录和禁限目录。重点建设 100 个左右紧贴产业转型发展、校企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专业，在专业特色发展、实训条件改善、师资队伍建设、课程资源开发、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予以经费支持。

8.改进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改革，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同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制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借鉴德国双

元制办学理念，探索现代学徒制，广泛开展“有趣、有用、有效”的课堂教学，形成以小班化、模块化、项目式、案例式、混合式教学和探究性、合作性学习为主要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和推广信息化教学，坚持以赛促学，建立国家、市级、校级三级职业院校技术技能竞赛体系。积极发展集民族工艺传承创新、文化遗产保护、高技能人才培养、产业孵化于一体的职业教育。

9.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完善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导向、以课程为主体、与职业资格标准相融合的课程体系。开发和引进行业、企业及国际先进的课程资源。以促进学生综合职业能力提升为目标，重构教学计划，合理设计教学模块，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动专业核心课对接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操作标准，着重提升学生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及社会能力，促进学生职业生涯的可持续发展。

（五）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完善校企合作机制。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扩大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订单班试点，鼓励学校与企业合作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开展技术研发，鼓励企事业单位承担学生实践和实习实训，形成“人才共育、设备共用、技术共享、文化互补、管理互通”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聘用机制，对符合条件愿意到职业院校任职的高技术技能人才，结合职业院校水平和特点，可申报职称评审。

11.共建校企育人平台。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实施引企入教，遴选若干国内外龙头企业或行业开展产教融合试点，与职业院校共建 100 个左右工程师学院及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重点建设 15 个左右职教集团和若干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按照财政相关管理规定予以经费支持。明确职教集团和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在人才需求调查、专业设置、课程开发、专业教师培训、兼职教师选聘、实训基地建设、技能大赛组织、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任务，并加强绩效考核。

（六）提升能力，增强师资

12.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安排职业教育专款和国家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师素质。加快发展“互联网+职业教育”，统筹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强智慧教室和微课、慕课等数字化课程资源开发，依托“京学网”构建全市优质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一批公共实习实训中心、数字化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和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13.提升师资队伍水平。依托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和知名企事业单位高标准建设 20 个左右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依托“京学网”建设教师网络培训平台。定期举办职业院校校长和管理人员领导力研修班；实施新任专业教师经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度，到 2020 年完成首轮新教师培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与政策，重点培养 30 名左右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度、居于国内同领域专业前列的职业教育名师和 100 名左右专业基础扎实、专业成果突出并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专业带头人；重点支持 50 个左右专业创新团队，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积极作用；努力培养 400 名左右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使其成为教育改革、教学实践以及技术开发的骨干力量；资助 50 名特聘专家。探索师资培训基地与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双基地”合作培养“双师型”教师新模式，进入“双师型”系列的教师，每 5 年必须在企业实践 1 年以上，到 2020 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 80%。

(七) 国际合作，开放发展

14.提升国际合作水平。以提升国际化综合要素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为着力点，加强同国外职业教育机构、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借鉴国际先进的办学模式和考核标准，探索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相对接、体现北京特色和水平的北京职业教育课程体系。推进德国胡格(HUG)人才培养模式本土化，开展英国创新创业教育(NCEE)、澳大利亚TAFE等合作项目，引进一批国际知名的职业资格证书。重点建设若干国际化程度较高的职业院校，与在京跨国公司开展校企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15.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与特色文化交流与合作，配合国家战略项目“走出去”，输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支持职业院校国外办学，参照国际先进专业建设标准、课程标准、资格证书标准，与承载地教育部门和企业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和支持招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交流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

坚持市级统筹，强化办学主体责任，深化区域内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快速响应需求，加强市级相关部门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的政策协调。引导职业院校找准学校改革发展定位，增强自身办学能力，不断提升竞争力和贡献力，加强对职业教育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

(二) 完善保障制度

完善教师评聘制度，建立独立的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定机制。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创新经费投入方式，优化投入结构。对职业教育重点改革项目给予经费支持。依法完善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逐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奖学金的覆盖面，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非城镇户口学生及涉农、养老服务、非遗传承、师范教育类专业的学生减免学费。

(三) 加强督导评价

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定期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探索职业院校多元评价机制，加强校内督导，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四) 凝聚社会合力

充分调动职业教育的科研力量，联合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加强对职业教育改革成果的推广转化，增强科研服务决策、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营造全社会崇尚劳动、尊重技能，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提升北京职业教育的影响力。

抄送：教育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